

## 聲明書

一、立聲明書人(即本公司/本人)○○○○○已知悉貴我雙方\_\_\_\_年\_\_月\_\_日合意終止契約同意函所稱\_\_\_\_(再生能源發電系統)\_\_\_\_電能購售契約(契約編號:\_\_\_\_,合計總裝置容量(峰)瓩:\_\_\_\_,下稱「電能購售契約」)之契約終止日,係指電能購售契約登載之任一機組於電能轉直供契約(契約編號:\_\_\_\_)正式轉直供日之前一日(\_\_\_\_年\_\_月\_\_日),亦為該電能購售契約所載全部機組之契約終止日。

二、本公司/本人 不願辦理/不及趕辦(~~二擇一~~) 簽訂 (再生能源發電系統) 餘電購售契約(下稱「餘電購售契約」),並已清楚知悉該電能購售契約所載全部機組於正式轉直供日(\_\_\_\_年\_\_月\_\_日)起至餘電購售契約簽訂日之前一日止期間,於轉直供契約登載之發電設備(裝置容量為\_\_\_\_瓩)其所產電能按下列方式辦理:

- (一)已取得發電業執照/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設備登記文件之發電設備所產電能扣除轉直供電量後流入台電公司電網之電能,台電公司全部不予收購。
- (二)未取得發電業執照/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設備登記文件之併聯試運轉機組所產電能無法轉直供時,台電公司全部不予收購。
- (三)倘未來本公司/本人欲辦理簽訂餘電購售契約,台電公司僅自完成簽訂餘電購售契約日起,收購已取得及未取得發電業執照/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設備登記文件之發電設備所產全部電能扣除轉直供電量流入台電公司電網之電能;併聯試運轉期間計量起始日為餘電購售契約簽訂日,併聯試運轉期間計費起始日不適用餘電購售契約第4條約定之首次併聯日。

三、本公司/本人不得主張不當得利或損害賠償、補償或任何權利。

特此聲明

此致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_\_\_\_\_區營業處

立聲明書人：

代表人：

聯絡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